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代办车辆抵解押服务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人：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情况简介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1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说明书	13
第五章 附件一相关文件格式	16

第一章 采购情况简介

采购人现就如下项目进行采购公告，征集合格的响应人按本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将评审确定 3 家入围供应商。

1. 项目名称：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车辆抵解押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FSHSCLDJYCG001

3. 采购人：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26 号农商银行大厦主楼 27-29 层

5. 采购需求内容：车辆抵押、变更抵押、解除抵押等委托代办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6. 合格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指 200 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含环保）处罚（以国家权威机构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为准）；

（6）未处于被标记为失信惩戒对象状态（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公开信息为准）、未处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状态（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公开信息为准）、未处于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为准）；

（7）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供应商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的；同一家供应商及其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另一家供应商的持股比例合计超过 20%的；供应商的直接持股超过 20%的自然人股东，担任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同供应商（不含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绝对控股（指国有资本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公司）被同一第三方公司（不含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绝对控股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比例合计数值均超 20%的；

(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殊资格要求

(1) 成功案例：至少具备 2 个近三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为汽车金融公司、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过同类服务的成功案例；

(2) 响应人须承诺：保证任何与采购人及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不被泄露；

(3) 响应人须承诺：近三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在为汽车金融公司、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或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服务的，未出现重大客户投诉，未出现涉及虚假抵押、擅自解押、重要材料丢失、客户信息泄露等情况或由此引致的纠纷（如诉讼）情况，未出现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情况；

(4) 响应人须承诺：目前为两家及以上的汽车金融公司、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或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服务的，在近三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提供服务过程中，没有出现合同违约、泄露金融系统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事件；

(5) 响应人须承诺：具备售后服务热线，可随时解答采购人提出的问题；

(6) 响应人须承诺：保证高效完成抵押、变更抵押、解除抵押登记等相关工作，自接到业务资料至处理完毕，平均单笔业务处理时限在 3 个工作日内；

(7) 响应人须承诺：有成熟系统可支撑车辆抵押、变更抵押、解除抵押等相关业务的开展，并可支持采购人实时查询办理进度、采购人证照管理及实时跟踪等功能；

(8) 响应人须承诺：在办理代办业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不得向承租人（即采购人客户）转嫁；

(9) 响应人须承诺：本次响应不存在联合体或者代理商响应，不存在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或将采购人委托事项转委托给任何其他第三方办理等情形。

7. 采购最高限制单价：代办车辆抵解押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报价最高不超过 150 元人民币元/单。

8. 采购服务期限：本次采购服务有效期不超过 3 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

9. 征集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0. 征集截止时间：本次采购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17:30】，电子文件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且以其到达时间为准，纸质文件送达至采购人地址且以其收到时间为准（本项目涉及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11. 联系人：邱文韬，联系电话：0757-86360029，电子邮箱：qwt@fshsf1.com。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说明

1.概述 详见第一章 采购情况简介

2.合格的响应人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承认并承诺履行本征集文件各项规定的响应人均可参加。

2.2 响应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符合第一章采购情况简介第 6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本次采购对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费用

3.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评审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发布征集公告。

二、征集文件

5.征集文件构成

5.1 征集文件由以下五部分组成，包括：

- ◆ 第一章 采购情况简介
-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说明书
- ◆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应由获取征集文件时登记备案的经办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认为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获取征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会披露信息的来源。

6.2 采购人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人可以根据修改内容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为使响应人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酌情延

长响应截止日期，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进行补充通知公告。

6.4 采购人一旦对征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公告、澄清文件应当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评审工作前的相关会议，就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向各响应人介绍。各响应人须派相关代表（项目经理及编制响应文件的商务人员等）自愿参加会议，因未参与响应预备会引起的对征集文件理解不足、响应文件编制有误等相关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响应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明的内容，其中加“★”项目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评审工作开始后补正：

（1）★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服务清单及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3）；

（4）响应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4）；

（5）★资格证明文件（关于本条以下“加盖公章”的要求，除另有特殊说明外，均指“加盖响应人公章”），包括：

1) 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审计章，复印件应能清晰看到相关财务数据）；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响应人有效的加盖公章的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接受个人所得税）；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人有效的加盖公章的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6)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 5-1 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指 200 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含环保）处罚（以国家权威机构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为准；查询时点为本项目征集邀请书发布之日至评审工作当日之间的任何时间段；最终结论以采购人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7) 未处于被标记为失信惩戒对象状态（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公开信息为准）、未处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状态（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公开信息为准）、未处于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为准）；查询时点为本项目征集邀请书发布之日至评审工作当日之间的任何时间段；最终结论以采购人查询为准（附件 5-1 承诺函）；

8) 未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的情形：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供应商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的；同一家供应商及其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另一家供应商的持股比例合计超过 20%的；供应商的直接持股超过 20%的自然人股东，担任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同供应商（不含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绝对控股（指国有资本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公司）被同一第三方公司（不含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绝对控股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比例合计数值均超过 20%的（附件 5-1 承诺函）；

9) 廉洁承诺书；

10) 成功案例：至少具备 2 个近三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为汽车金融公司、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过同类服务的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标的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11) 满足“第一章 征集邀请书——6. 合格响应人的资格要求——（二）、特殊资格要求——（2）-（9）”的要求并加盖公章。

12) 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

13) 评审细则或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准确，无任何虚假、误导性内容，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9.1 响应文件规格规定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响应人承担。
- 9.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响应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若使用“专用章”或“电子公章”等其他非标准公章形式印鉴，需要添加响应人标准公章针对本项目使用此“专用章”或“电子公章”等其他非标准公章形式印鉴的授权函原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9.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响应人代表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人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9.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在相应位置有响应人公章方为有效。
- 9.5 响应人应按**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响应报价

- 10.1 报价方式为含税总价且要满足最高限制单价的要求。采购人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降低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0.2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 10.3 本次征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0.4 最低的响应报价非入围的唯一条件。

11.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响应有效期比 90 天短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征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及“在（评审工作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和响应人公章。

13.响应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13.1 采购人接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7日】【17:30】，电子文件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且以其到达时间为准，纸质文件送达至采购人地址且以其收到时间为准（本项目涉及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13.2 响应文件须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13.3 采购人可以依法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1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响应人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4.2 响应人撤回响应的要求应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响应人公章，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评审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3 从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截止前，响应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五、接收响应文件

15.接收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接收响应文件时间为【2025年9月27日】北京时间【17:30】；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26号农商银行大厦主楼27层。

15.2 采购人将做相关工作记录。

六、评审响应方案工作

16.响应文件初审

16.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包括：是否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有效等。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响应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是否响应“★”关键条款、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

17.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工作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合法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采购人可将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8.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过初审后，采购人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标准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19.确定入围供应商

19.1 采购人根据详细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排序推荐确定不超过 3 家入围供应商。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以抽签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向入围供应商发送入围通知书并发布入围公告。

19.2 排名第一的入围供应商放弃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入围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符合资格响应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征集。

20.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入围供应商必须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工作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在入围书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逾期不签署的，视为入围供应商主动放弃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1.2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入围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并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入围供应商毁约、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

21.3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在第 20.1 条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工作报告推荐的符合资格响应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响应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购人根据其内部规定和实际情况，自行选择通过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保密和披露

22.保密和披露

22.1 响应人自领取征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2.2 在征集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征集人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监督管理

23.监督管理的情形

23.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通过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经核查属实的；
- (5)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6) 未经采购人允许，将所承担的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的；
- (7) 履行框架协议过程中因管理或人为原因造成安全等级事故的；
- (8) 未按有关规定支付生产服务人员工资，造成人员上访等事件的；
- (9)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生产服务资格的；
- (10)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每一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采购人根据详细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排序推荐确定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得分最高的为本项目的首选入围供应商。各候选响应人的最终排名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经评审的最终有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一、评审标准权重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业务部分	55 分
合计	100 分

二、 评分因素（分值具体分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项 分值
报价得分 (30分)	报价得分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30
商务部分 (15分)	公司实力	提供本公司实缴资本的相关材料, 根据公司实缴资本进行评分。	5
	人员规模	提供本公司人员的社保缴费凭证(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要求附带人员明细。以上材料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5
	营业收入	提供本公司完整、清晰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5
业务部分 (55分)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近 2 年与汽车金融公司、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线上/线下车辆抵押或解除抵押业务合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首页、标的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10
	系统科学性	考察响应方系统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稳定性及响应方系统对接服务能力, 响应方需提供响应方接收签注订单的系统接口文档、系统安全类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10
	服务地区	1、线上抵解押服务网络布局是否覆盖全国, 城市(地级行政区)维度计算得分。 2、线下抵解押服务网络布局是否覆盖全国, 城市(地级行政区)维度计算得分。	10

	实施方案	响应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内容、标准、原则、流程、方法、重点难点分析、进度安排、团队管理、保密管理、抵解押售后服务等方案。	10
	文件及证照材料使用和管理方案	根据响应人的风险管理服务方案中对采购人相关文件和证照材料的借取、使用、保管等操作的安全性、科学性打分。	5
	其他增值服务	经双方沟通后，根据采购人需要，协助采购人代办各地股权质押、不动产抵押、船舶的所有权登记、国籍登记及光船租赁登记等事项。结合响应人提供增值服务的意愿及报价情况综合打分。	10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采购需求说明书

本说明书旨在界定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我公司）关于采购代办车辆抵解押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明确响应人（以下简称乙方）对采购人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必须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说明书在项目合同签订时，将作为合同的有效部分签字生效。

一、采购内容

（一）乙方服务内容

1. 业务开展前在我公司提供完抵押备案所需资料后有能力和配合我公司要求在 48 小时内完成服务区域的当地车管所备案；

2. 有能力对服务区域车管所进行关系维护及提升；

3. 有能力配合我公司业务开展区域匹配设置服务团队，服务人员较稳定；

4. 办理车辆抵押、变更抵押、解除抵押登记等工作，原则上自接到业务资料至处理完毕，平均单笔业务处理时限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于使用我公司提供的相关用印材料需建立台账，按月对账；

5. 负责抵押资料归档，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登记完成的实物及影像等相关资料，按要求归档，在业务处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权利证明原件寄送至我公司指定地址，保证受理、保管及交付我公司的所服务区域抵押/解抵押登记材料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

6. 解除抵押材料返还。办理完成车辆解除抵押登记后，按我公司要求将客户办理抵押证件、机动车登记证等抵押材料尽快寄回我公司；

7. 定时向我公司同步各地抵押政策及时效。对于超期未完成抵押的订单，按我公司要求报送相关原因及解决方案；

8. 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业务评价和风险控制、从业人员风险控制、业务过程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

9. 有合理的技术服务承诺，及时响应并解决各类技术问题，有成熟系统可支撑车辆抵押、变更抵押、解除抵押等相关业务的开展，业务办理进程可向我公司开放权限并实现实时跟踪，办理流程有迹可循，支持我公司实时查询办理进度、我公司证照管理及实时跟踪等功能；

10.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我司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技术支持保障到位。

11. 熟悉机动车辆管理部门抵押登记设立、变更、解除抵押等相关流程，有履约所必需

的基本财务实力、专业技术能力、服务渠道支援能力和行业经验，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12. 提供其他增值服务。经双方沟通后，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代办各地股权质押、不动产抵押、船舶的所有权登记、国籍登记及光船租赁登记等事项。

（二）服务地点

全国所有城市（不含香港、澳门、台湾）。

★（三）其他要求

1. 具有完整的信息管理机制，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关系人的信息、采集的数据文件等）从事任何与服务协议无关的事务。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及通过上述信息进行的数据统计与数据分析。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等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一切法律法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等与数据安全保护相关的一切法律法规。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要求，负责其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日常管理，依据甲方提出的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和规范服务行为，执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的服务规范等。

2. 乙方所提供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违纪不良记录，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服务意识较强，具备履行外包服务的技能与资质。

3. 若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服务人员：（1）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差错，或导致重大风险事件的；（2）服务期间因本人原因影响被服务的甲方团队考评，或造成有效投诉的；（3）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舆论、声誉风险影响到甲方的；（4）服务期间办理时效缓慢，影响甲方相关进度的。

4. 如因甲方业务发展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的，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增补服务人员。乙方应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确保服务人员充足，避免因人员而影响业务运行，若出现因离职、不能胜任退回等原因造成项目服务人员不足时，乙方应确保在约定时间内补充。

5. 乙方应组织对其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须确保乙方服务人员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并对乙方人员泄密而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业务信息及营业执照等材料，承诺全部信息及材料仅限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业务。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得因乙方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相关材料浪费或丢失，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建立相关材料使用台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材料丢失、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被他人获取利用等情形，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自费协助甲方补办相关材料、消除不良影响等有效措施，并对由此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应定期或根据甲方不时提出的要求以书面、业务系统或邮件形式向甲方通知或更新各地备案、抵押及解除抵押政策和办理时效。

8.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业务评价和风险控制、从业人员风险控制、业务过程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乙方应及时响应并解决服务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问题，有成熟系统可支撑车辆抵押、变更抵押、解除抵押等相关业务的开展，业务办理进程向甲方开放权限并实现委托事项进度实时跟踪，支持甲方实时查询办理进度、甲方证照管理及实时跟踪等功能。

三、验收标准

甲方收到乙方办理的承租人（即甲方客户）车辆登记证原件进行核验无误后，方可到达验收标准。

四、结算要求

按月付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分配的业务操作量，次月 5 号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度的《服务对账单》，经甲乙双方共同对《服务对账单》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度实际发生款项。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准。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征集公告及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两__份：

1. 服务清单及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人情况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征集过程中或者在获得入围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资格和入围资格，并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如果我方已经收到入围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入围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函件的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函件的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且为合同签署的基本依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时间起__90__日。
4.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方案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并完全理解贵方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方案、宣布征集程序无效或终止征集过程的权利，且贵方无须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 若贵方最终确认我方为入围供应商，我方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贵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则我方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或起诉为贵方进行任何有关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答辩），并支付贵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7. 本次我方作为独立一方参与响应征集，非联合体响应，与其他响应人无串通行为。否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资格，要求我方承担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8. 不论入围成功与否，对我方所获取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文件、技术资料、信息及其他有关文件严格进行保密，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复印或扫描等）进行复制；同时对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所有有关人员在使用上述信息、资料文件时进行登记备案；如贵方最终确认我方为入围供应商，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保证不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发表、公布或对外泄露。
9. 在整个响应征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征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一旦发现或有举报我方人员出现泄密或其他违约行为，经证实后我方除对有关责任人员及时予以内部处分外，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采购人的处理意见并负责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
10. 与本征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 服务清单及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办车辆抵解押服务			
零售报价 (人民币元/单)	含税	大写: 小写:	备注: 请写明该类报价的含义(如订单数量, 针对对象等)
对公报价 (人民币元/单)	含税	大写: 小写:	备注: 请写明该类报价的含义(如订单数量, 针对对象等)
其他增值服务 (如代办各地股权质押、不动产抵押、船舶的所有权登记、国籍登记及光船租赁登记等事项)			
报价 (人民币元/单)	含税	大写: 小写:	备注: 请写明该类报价的含义(如订单数量, 针对对象等)
增值税发票类型及税率	增值税发票类型: 税率: %		
保证金	有/无		
响应声明			

备注：

- (1) 响应报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报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 (2) 有条件折扣不得填写，评审时也不予考虑。
- (3) 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税”均指增值税。建议含税价取整，不含税价通过含税价、税率计算， $\text{含税价} = \text{不含税价} \times (1 + \text{税率})$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报价为含税价，若为采购人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为 0 税率发票，则项目最终支付不含税金额。
- (5) 以上报价包含所有相关税费，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具体业务开展时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下单、据实结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征集、洽谈、签订合同、执行以及售后服务）。代理人在办理以上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以及处理的一切相关事务，均由本单位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_，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注：1、响应人不得自行修改除填空外本格式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同响应有效期。

附件 4 响应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员工情况	高层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级别	其他人员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响应人财务状况（近三年）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1				
	2022				
	2023				
办公地点					

注：本表数据须与响应人提供的财务报表相符（如响应人具有财务审计报告，则财务报表须经审计）。

响应人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表格内容。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请响应人根据本征集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8 点“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其中需要提供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5-1 承诺函

公司：

我司承诺，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指 200 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含环保）；处罚以国家权威机构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为准）。

我司承诺，未处于被标记为失信惩戒对象状态（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公开信息为准）、未处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状态（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公开信息为准）、未处于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为准）。

我司承诺，未处于被采购人列入供应商禁用或退出名单状态（以响应人收到采购人正式通知为准）。

在项目评审时，我司接受现场查询在上述所列网站上的记录，并依据查询结果确定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我司承诺，不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供应商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的；同一家供应商及其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另一家供应商的持股比例合计超过 20%的；供应商的直接持股超过 20%的自然人股东，担任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同供应商（不含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绝对控股（指国有资本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公司）被同一第三方公司（不含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绝对控股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比例合计数值均超 20%的。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2 承诺函

公司：

我司承诺，保证任何与采购人及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不被泄露。

我司承诺，近三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在为汽车金融公司、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或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服务中，未出现重大客户投诉，未出现涉及虚假抵押、擅自解押、重要材料丢失、客户信息泄露等情况或由此引致的纠纷（如诉讼）情况，未出现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情况。

我司承诺，目前为两家及以上的汽车金融公司、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或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服务，在近三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提供服务过程中，没有出现合同违约、泄露金融系统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事件。

我司承诺，具备售后服务热线，可随时解答采购人提出的问题。

我司承诺，保证高效完成抵押、变更抵押、解除抵押登记等相关工作，自接到业务资料至处理完毕，平均单笔业务处理时限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在业务处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寄送至我公司指定的地址。

我司承诺，有成熟系统可支撑车辆抵押、变更抵押、解除抵押等相关业务的开展，并可支持采购人实时查询办理进度、采购人证照管理及实时跟踪等功能。

我司承诺，在办理代办业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不得向承租人（即采购人客户）转嫁。

我司承诺，本次响应不存在联合体或者代理商响应，不存在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或将采购人委托事项转委托给任何其他第三方办理等情形。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请响应人根据本征集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8 点第 5 项“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附件 6 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由响应人自行编制，须对《征集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